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蔡志和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stanlly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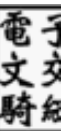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152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.pdf、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」（附件）.pdf）

主旨：重申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」於113年10月12日起已
停用，請轉知並宣導農產品經營者自「溯源農糧產品追溯
系統」更換印製「溯源農糧產品」追溯條碼圖樣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屢有使用舊版溯源追溯條碼(QR Code)事件，影響農糧
產品流通管制，本署前於法規修正公告時已函知有關單
位，原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
年十月十一日止；期限屆滿後，不得再使用原臺灣農產品
生產追溯條碼，黏貼或套印於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或
包裝資材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，宣
導所屬農會、產銷班、合作社(場)、農場、農企業機構、
糧食經營者等農產品經營者，自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qrc.afa.gov.tw/>)更新印製「溯源農糧產品」(QR Code)追溯條



碼圖樣，印製作業有問題請洽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服務專線：07-3375158)或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服務專線：02-23567417)。

四、檢附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及附件各1份。

- 正本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
- 副本：中華民國農會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稻作產業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(均含附件)

